##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函

地址: 22065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293-1 號 6 樓

連絡人:謝憶芬

電話: 02-89534420#126 傳真: 02-89534426

電子信箱:<u>ntc126@ntcaa.org.tw</u>

### 受文者: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發文字號:新北市建師字第 1295 號

速別: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: 附件:如說明三

主旨:為辦理專業估價者建議名單之更新,敬請有意願擔任新北市專業估價者 且符合資格之建築師,於114年11月21日前將資格證明文件(詳如附 件說明)親送或郵寄到會,請查照。

#### 說明:

- 一、依都市更新條例第50條第4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新北市政府業以 113 年 12 月 12 日新北府城更字第 11346155591 號公告 114 年度新北市專業估價者建議名單,目前刻辦理建議名單定期更新相關作業。
- 三、相關報名資格條件、配合事項、報名方式及期限、注意事項等內容如下: (一)資格條件:
  - 1、完成3件(含)以上之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估價案件且該權利變換 計畫已核定發布實施或執行5件(含)以上已報核之都市更新權 利變換估價案件。
  - 未經法院判決確定有詐欺、背信、侵占、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者 (請切結)。
  - 未曾受所屬執業相關法令之停止執行業務、除名等懲戒處分或經撤銷或廢止其開業資格者(請切結)。
  - 4、為利案件推動,專業估價者(即事務所或聯合事務所)無法與實施者成立委任關係,應具正當事由(如:業務繁忙、估價標的類型不熟悉或利益迴避等事由),故如有意願報名之專業估價者,務請配合辦理。

#### (二)報名方式:

- 1、申請人:專業估價者(即事務所或聯合事務所)。
- 2、報名窗口:專業估價者(即事務所或聯合事務所)所在地之所屬建築師公會。

#### (三)應備文件:

- 1、簽證估價者符合說明三(一)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切結書。
- 2、簽證估價者之開業證書、考試合格依法領有之證書。
- 3、專業估價者(即事務所或聯合事務所)無法與實施者成立委任關係,應具正當事由之切結。

4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
#### (四)注意事項:

- 1、專業估價者(即事務所或聯合事務所)請勿重複向不同公會提出報名。
- 2、若同一專業估價者(即事務所或聯合事務所)內,如有數名簽證 估價者有意願且符合上述資格條件者,專業估價者(即事務所或 聯合事務所)於報名時,請檢附該等簽證估價者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
# 理事長 汪俊男